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田陌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田陌晨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并且，田陌晨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田陌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将该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逸星(签字): _____

刘 飞(签字): _____

秦扬文(签字): _____

2018年11月26日